

留住乡音记住乡愁!

全国人大代表龙翔领衔建议：
对汉语方言进行普查，加强保护传承

“阿要辣油啊”“韶得不得了”……这些南京话你听得懂吗？现在讲普通话的人越来越多，说方言的人越来越少。方言正逐步走向萎缩、衰落甚至消亡，珍贵的方言文化资源快速流失。这一现象引起了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龙翔的关注与思考。今年他将提交关于深入推进汉语方言传承工作的建议。这一建议也获得了柯军、王芳、陈澄等多位代表的签名附议。他们一致建议，对全国的汉语方言进行普查，使对方言的认知和保护成为共识，多措并举在保护中传承，在传承中保护。留住乡音才能记住乡愁！

通讯员 宁人宣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鹿伟 文摄



全国人大代表龙翔



全国人大代表柯军



全国人大代表王芳



全国人大代表陈澄

很多方言活力逐渐衰退，部分小方言面临失传

“汉语方言的使用正发生着很多变化，应该引起重视。”龙翔在调研中发现，以南京为例，南京话与普通话在家庭生活、学校教育、日常工作、公共服务的使用比为：62.8%：34.4%，49.4%：50.6%，39.8%：59.8%，47.5%：49.7%。南京话的使用域正在萎缩。方言的使用格局由方言单独使用变为方言与普通话并用；正式场合以普通话为主，非正式场合以方言为主。

“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部分地域的小方言面临失传危险。”龙翔说，如苏州、徐州、怀化、上海、厦门等地方言，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萎缩趋势。

人口流动减少方言的使用，影响方言的传承

方言的使用为何会发生这一系

列变化？龙翔认为，快速发展的城市化带来了全球最大规模的人口流动。人口流动改变了方言的使用环境（包括社会环境和家庭环境），直接而快速地促进了普通话的推广和使用，减少并降低了方言的使用域和使用率，消减了方言的区域特色，进而直接影响到方言的有效传承。

比如，在南京，外来流动人口比例与公共场合普通话使用率的相关系数高达0.976，暂住人口每增长1%，普通话使用率约增长2.3%。

“我身边很多家庭都不讲方言了，家庭环境也在影响着方言传承。”龙翔以南京青少年语言使用调查举例：大部分青少年自幼就习得普通话（46.9%）和南京话（47.3%）的比例已各占一半，仅在与祖父母交流时南京话（55.5%）才略高于普通话（40.3%）。

相反，在国外，一些华人还在坚持讲方言。龙翔提到，比如美国纽黑文大学终身教授李昌钰的母亲王淑贞，生前一直坚持要子女们用如皋

方言与自己交流，提醒他们不要忘记故乡。

“这说明他们在家庭教育中很重视方言的使用，这其实也是一种文化自信。”龙翔坦言，就像生物多样性一样，语言也有多样性，方言的使用也是对语言多样性的一种传承。若方言消失了，其所承载的文化也会消亡，这对文化多样性的发展无疑是不利的。

多措并举，在保护中传承，在传承中保护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一方人说一方话。”如何保护传承方言？

龙翔建议，首先，要确立汉语方言保护与传承并重理念，尤其紧迫的是保存、保护和传承。从保存到保护再到传承是一个由被动到主动、由消极到积极的过程。

当下，一些人不喜欢说方言，可能觉得说方言比较土。“一些方言中确实也有一些糟粕，在保护传承中就要把它们去掉。”龙翔建议，国家语

言管理部门编制一份全面而完整的全国汉语方言传承工作规划，同时建议国家语言管理部门尽快组织专家研究，并建立汉语方言活力状态评估体系。

呼吁对全国汉语方言进行普查

多位代表建议，不妨先对全国的汉语方言进行普查，利用现代技术，看看汉语到底有多少种方言。

龙翔说：“比如‘你好’‘再见’，可以用不同的方言说一下，这也是普查的一种方式。”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演艺集团总经理柯军表示：“不同时期可能有不同的方言，哪些是最正宗、最原始的，这方面建议要做一些调研，给出界定。”

众多戏剧、曲艺等艺术都是以方言为传播工具的，可以说是对方言原汁原味的一种传承。

全国人大代表、苏州市苏剧传习保护中心主任王芳坦言，如今不

少学昆曲的人不会说苏州话，这就需要先攻克“语言关”。她希望方言在生活中不“断档”。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淮剧团演员陈澄建议，家长要有意识地跟孩子说方言，尤其提倡家庭生活、日常工作等领域的使用，并逐渐提高其使用率。

建议在中小学有步骤开展方言文化传承课程

方言与普通话的使用既有领域大致划分，界限又不十分清晰。这种柔性状态正是语言生活和谐的表现。

龙翔建议，地方政府可以通过举办系列宣传推广、志愿公益活动，加强对地域方言历史文化价值的宣传。此外，地方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前提下，可以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中小学开展汉语方言文化传承课程建设。组织专家编制方言文化学习手册、绘制方言故事绘本、选编地方曲艺读本，供社会民众、中小学生学习使用。

全国政协委员薛建辉建议：
国家层面统一有机垃圾分类标准

快报讯（记者 张瑜）厨余垃圾、园林垃圾、湿垃圾……哪个叫法标准，这些垃圾如何分类？全国政协委员、民盟江苏省委副主委、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所长薛建辉，这次关注到城市有机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的话题。他建议从国家层面制定统一的有机垃圾分类标准，并推广实施；同时，鼓励居民使用家用型垃圾分类箱和可降解垃圾袋，从源头做好有机垃圾分类。

在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中，有机垃圾的收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是一项重点和难点工作。薛建辉介绍，有机垃圾也叫做湿垃圾或厨余垃圾、园林垃圾等，各地的叫法或分类标准不统一，不利于垃圾分类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实际操作。“什么是有机垃圾？为什么要对有机垃圾分类？如何分类？……当前居民分类意愿不强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这些问题不太清楚。”薛建辉

认为，目前我国尚没有一部国家层面的垃圾分类法律。由于缺少法律责任的明确规定和操作性，主要依靠小区物管、居委会、垃圾分类监督员等作为责任主体，来监督居民家庭或个人的垃圾分类行为。

为此，薛建辉建议出台国家层面可操作性强的法律法规，并对有机垃圾统一分类标准，对收集装置、利用程序、责任主体监督机制等规范化、法制化。完善执法体制，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按量收费、不分类不收运等倒逼机制，以及垃圾分类实名制、多样化奖惩机制等，推动有机垃圾分类处理实施。

“鼓励居民使用家用型垃圾分类箱和可降解垃圾袋，从源头上做好有机垃圾分类。”薛建辉建议，政府可鼓励支持相关企业研发新型家用垃圾箱，设计有“有机垃圾”“干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的家用分类垃圾箱，有利于后续垃圾分类的监管和处理。



全国政协委员薛建辉



全国政协委员宋青

连续三年关注，全国政协委员宋青建议：
打通生态修复“最后一公里”

快报讯（记者 张瑜）全国政协委员、苏州科技大学城市发展智库（高级研究院）副院长宋青带来一份关于完善基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的建议。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这是宋青连续三年关注生态修复领域。她说，现有规定存在地市级以下赔偿权利人缺位等问题，建议通过健全配套举措，打通基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最后一公里”。

为了解环境公益诉讼的进展，宋青多次到检察机关等部门调研，也多次到生态环境修复现场走访，与相关部门探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存在的难题。2018年全国两会期间，宋青呼吁建立和完善环境公益诉讼中的环境修复执行机制。2019年初，最高检、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环境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的意见，宋青的建议在意见中也被采纳。

“公益诉讼制度形成三年多以来，我深切体会到相关工作在推进

中取得了切实成效，但同时也发现，很多工作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宋青说，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既要有久久为功、持之以恒的韧劲，更要不断加强调研，始终保持资政建言的敏锐度，有“新鲜度”的“委员作业”才有可能得“高分”。

宋青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要健全基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配套性举措，明确基层赔偿权利主体的赔偿数额，设置区分一般、较大、巨大、特别巨大等案件等级，匹配对应区镇、县级、地市级、省级人民政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她说，这对基层发生的小金额、污染者主动赔偿的案件，能解决好“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宋青还建议，完善基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兼顾管理效益和使用效率，设立地市级以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专用账户。